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5月10日在公司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公司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一致推举，会议由监事张玉生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使第三届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意选举张玉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张玉生，男，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2005 年起就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玉生先生持有公司 5,425,041 股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议案二、《关于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及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5月10日